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李廷廷会长等协会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河南考区) 巡视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4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培训班

关于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的公告

总第**106**期

2024.6

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 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社会工作是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新时代以来，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社会工作取得重要成就。当前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尤其是新兴领域迅速发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大量涌现，新就业群体规模持续扩大，社会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展现新担当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突出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抓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推动新时代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习近平强调，做好社会工作是全党共同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扛起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党中央关于社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和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联动，坚持管行业也要管党建，形成做好社会工作的强大合力；社会工作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强化政治担当，勇于实践探索，扎实履职尽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贡献。

（节选自：新华社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微信公众号）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李廷廷会长等协会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 4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4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培训班
- 6 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
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巡视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行业党建

- 7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组织
部分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联合党日活动 江灵玉

行业信息港

- 8 关于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的公告

事务所天地

- 13 赋能成长 携手同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2024年内训讲师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谢 斐
- 14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成功举办财税风险管控与企业合规研讨会 韩凤舞
- 15 九三学社社员之家在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挂牌 雷冠波
- 15 洛阳市西工区工商联与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联合举办“财税风险管控与银企合作”研讨会 韩凤舞

案例解析

- 16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不属于生产经营收入范围
-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 21 新租赁准则下使用权资产税会处理有差异
- 23 一个典型案例，搞清三种“贴现”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8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政策解读

-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有关司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 30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
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 3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有关司负责人就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答记者问
- 37 《增值税法》颁布后需要关注的若干议题 雷冠波

他山之石

- 40 党建引领聚人心 助力发展高质量 管中才
- 43 “三合”党建品牌为创新发展注入新引擎 李攀
- 45 品牌驱动发展 铸就行业典范 韩凤舞
- 46 坚持人才培养战略 打造事务所持续发展动力源泉 刘娜

文化苑地

- 47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献爱心活动 雷正
- 48 “豫见未来书送梦想”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助力乡村教育阅读梦 关昕
- 49 万人助万企凯桥在行动 韩凤舞

事务所简介

- 50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封二 习近平对社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封三 摄影欣赏

李玉楠

本期专辑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李廷廷会长等 协会领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廷廷一行 深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调研

11月14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李廷廷，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会长冯炜等一行到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开展调研，并召开部分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座谈会。此次座谈会旨在深入地了解行业现状，精准挖掘问题根源，为推动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决策依据与行动指引。

座谈交流中，与会事务所所长分别围绕行业党建、自律管理与高质量发展进行了发言讨论，他们分享了所在事务所党建工作的特色举措与问题，就如何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防止不正当竞争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大家一致认为，打铁还要自身硬，要紧跟税收政策变化，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强行业人才培养与引进，拓展业务领域，以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革。

李廷廷认真听取了事务所所长的发言，并与事务所所长进行深入互动交流。他对各事务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当前行业面临的一些共性问题。他强调，党建工作是行业发展的灵魂和根基，必须持续强化，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在自律管理上，行业协会要进一步拓展行业社会影响力，提升税务师群体的社会认知度，充分发挥“服务、监督、管理、协调”职能，事务所自身也要强化自律管理效能，增强自我约束力度，共同维护行业良好秩序。对于高质量发展，鼓励各事务所加大科技投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与高校、企业等的合作交流，打造学习型、创新型组织。

李廷廷最后指出，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需各方凝聚合力，协会与事务所应积极担当，在时代浪潮中坚守品质，于竞争格局里谋求突破，携手共进，让行业始终沿着健康、可持续的道路稳步前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与保障。

冯炜主持座谈会，他强调，各事务所要将此次会议交流成果切实转化为实际行动，积极落实各项举措。协会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各方沟通协作，搭建更多交流平台，助力行业整体竞争力提升与长远稳健发展。（高敬宇）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阎宁捷赴事务所走访调研

11月20日、12月25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会长阎宁捷一行分别到河南海宏、河南中智惠企、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调研、走访，聚焦行业党建、自律管理、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在河南大汇合事务所参观了党建文化长廊、观看了大汇合企业文化展播短视频。

阎宁捷认真听取了事务所管理层的情况介绍，高度肯定了他们所做的工作、采取的措施。他希望各事务所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坚定信念，把握未来发展方向，抓住机遇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品牌，为税务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并结合全省税务师行业实际，就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从法制建设、营造环境、引领发展、自律管理、守正创新、自身建设等“六个方面”，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与体会。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到事务所督导检查工作

11月6日，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曹聚宝一行到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督导检查工作。重点对事务所执行三级复核、规范印章管理、工作底稿、诚信执业承诺活动等情况进行抽查。



河南省税协举办2024年度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培训班

赵晓冰/文



11月30日至12月6日，河南省税协为顺应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强化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能力培养，完善、提升参训人员的知识体系和综合素质，在昆明举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培训班（2024年度）。全省120名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参加培训，省注册税务师协会领导及省税协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在开班仪式上，李廷廷会长指出，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特别是所长们：一要扛起政治责任，做到“三个讲政治”，即讲政治，加强理论学习，增强思想自觉；讲政治，明确自己责任，增强行为自觉；讲政治，抓好党的工作覆盖，不断凝聚行业发展力量。二要诚信守正，确保事务所始终走在健康发展的路上。诚信自律是事务所“生命线”；要加强教育，切实强化自律意识，坚守职业道德；要创新发展，增强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他希望参加培训的所长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珍惜这次难得的“充电”机会，集中精力，积极交流，学有所获。

本期所长培训班为期五天。内容涉及“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目标任务及涉税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展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升税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防范能力”、“大数据时代下事务所产品创新升级与营销策略”等10个专题。培训期间，来自行业协会专家领导、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学者、知名税务事务所资深合伙人等讲授了各自领域的研究成果。课程安排突出了税务师行业趋势展望及创新发展、税务师事务所文化、人才、产品、业务解读等教学模块，帮助参训所长进一步了解、掌握与工作相关的国家政策调整及改革趋势。不少所长表示：“这次

培训从课程安排、培训内容到授课老师，紧贴税务师行业特点和需求，通过学习了解了相关领域最新情况，开拓了思路，提高了站位，对今后工作有很大启发和帮助。”课间，许多人就关心的问题向授课老师咨询和求教；培训期间，省税协还组织部分参训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座谈交流，听取了大家对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培训班结业仪式上，学员代表结合培训学习情况，表示：本次培训内容丰富，体现了省税协推动全省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决心和信心；贴近需求，为事务所所长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师资多元，领略了不同领域研究者的风采；课程实用，与事务所所长工作契合度高。学员们表示，将把这次培训的所思、所学、所悟运用到今后工作中，加快事务所转型发展，不辜负省税协提供的这次学习、提升机会。

阎宁捷副会长代表省税协感谢不同领域专家学者的授课、承办单位的精心筹划和热忱服务、参训事务所所长的积极参与、认真学习。他强调，所长作为各税务师事务所的领导者要注重学习，不断进步；发挥特长，体现价值；严格自律，规范执业。以这次培训为契机，认清形势，紧抓机遇，应对挑战，做好今年的工作总结，认真谋划好明年税务师事务所各项工作，共同开创工作和行业发展新局面，为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贡献新的更大的力量。

本期所长培训班座无虚席，培训圆满结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 巡视督导工作顺利结束

赵晓冰/文

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于11月2日~3日举行。河南考区共在10个省辖市设立22个考点、405个考场，有近4万人报名。

河南省税协高度重视，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促和谐的高度出发，落实责任，从严治考：一是加强考务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安全保障，成立了由省注税行业党委、省税协共同组成的巡视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河南考区的考试考务巡视、督导工作；二是省税协会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确定考试巡视、督导人员分组安排等事项；三是为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实施，省税协制定了《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巡考工作方案》、《2024年度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河南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是采取“两会合一”的方式，即中税协、河南考区的考试工作暨培训会议同天召开。并向考务督导人员发了相关参阅资料，要求其认真学习有关考试政策规定，熟记工作职责，掌握考试规程、流程、预案处置程序及处置问题的方式方法，强化责任和风险意识；五是加大考风考纪检查力度，由省税协及省税务系统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考务督导队伍，有力地保障了河南税务师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考试期间，由省税务局和省税协领导组成的巡视组在郑州、洛阳、开封等地考点巡视指导考试工作。考试督导人员、ATA公司、承办学校各司其职，做好考场内外的各项工作，各考点考场井然有序、考风考纪良好，圆满顺利地完成了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各项任务。



行业党建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组织部分 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联合党日活动

江灵玉/文/图

12月25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组织部分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开展了联合党日活动，活动包括新党员入党宣誓、老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和党建工作座谈。活动中，与会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围绕如何抓好税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分享经验并展开讨论。

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对新党员提出了要求，叮嘱新党员要坚守初心，脚踏实地，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好本职工作，将党的教诲与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形。同时江灵玉又对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抓好基础组织建设、有效开展党建活动、做好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提出要求。

据悉，近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会议研究发展了一批新党员，这也是该行业党委由功能型转为实体型运作后发展的第一批党员。该行业党委高度重视新党员的发展工作，积极营造党建工作氛围，鼓励行业从业者向组织靠拢，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发展党员工作已经纳入正常化轨道。



行业信息港

关于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的公告

豫注税协发〔2024〕28号

各税务师事务所：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税协秘发[2024]53号）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豫注税协发[2024]19号）文件精神，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对全省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进行了案头审核和实地检查，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

2023年度应参加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391家，其中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386家，未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团体会员3家，检查期间申请注销2家。

经对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386家团体会员及其所内的执业税务师会员合格，予以公告，即日起下发标识。

未参加年度自律检查的3家团体会员，检查不合格，不予下发标识。公告之日起限15日内予以改正。过期仍不改正的，按退会处理。

附件：1.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2.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1

2023年度行业自律检查合格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1	41000001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	41000002	河南世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003	郑州高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41000004	河南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	41000005	新乡中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41000006	河南求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41000010	河南卓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41000012	河南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41000013	河南维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	41000014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41000019	巩义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2	41000023	汝州市洪大正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41000030	许昌市文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41000032	河南健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	41000036	河南省中浩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	41000042	河南省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	41000043	河南中税网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	41000046	河南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41000047	河南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	41000048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	41000049	河南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41000050	河南永大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41000056	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41000057	洛阳华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	41000058	平顶山中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	41000059	新乡市鑫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	41000064	辉县市星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41000065	新乡新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41000066	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41000067	焦作惠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41000071	济源市聚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	41000072	许昌开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	41000073	河南信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41000075	漯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	41000077	南阳庆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	41000079	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41000080	河南金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	41000081	西峡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9	41000094	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0	41000096	河南鑫源解税宝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1	41000097	洛阳慧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2	41000099	河南兴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3	41000101	河南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4	41000102	河南江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5	41000103	鹤壁市天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6	41000105	洛阳天道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7	41000106	沁阳市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8	41000107	温县泉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9	41000112	河南天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0	41000113	河南联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	41000114	河南利安达信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2	41000115	河南大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3	41000117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	41000119	河南三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5	41000123	河南中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6	41000124	南阳德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7	41000125	洛阳信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8	41000126	河南良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9	41000127	河南同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	41000128	商丘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	41000130	河南同人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2	41000131	河南省新郑市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3	41000136	安阳市昌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4	41000140	郑州联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5	41000144	郑州众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	41000145	安阳市永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67	41000148	河南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8	41000150	三门峡市视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69	41000151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41000152	河南九洲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1	41000153	许昌锦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2	41000155	河南厚华永辉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3	41000158	安阳鑫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4	41000161	鹤壁煜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5	41000162	鹤壁市辰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6	41000165	周普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77	41000169	河南大梁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8	41000172	平顶山市金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79	41000173	安阳市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0	41000174	巩义市瑞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1	41000176	河南晋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2	41000178	河南省民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3	41000179	濮阳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4	41000180	河南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5	41000181	河南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6	41000183	新乡市兴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7	41000184	新乡市金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8	41000185	洛阳天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	41000186	河南正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0	41000187	河南立信兴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	41000188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2	41000189	焦作永大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3	41000190	焦作中和正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4	41000193	河南安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5	41000197	河南大信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6	41000200	河南金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7	41000202	平顶山市永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8	41000203	平顶山市天勤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9	41000204	焦作中衡信永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0	41000205	河南诚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1	41000207	许昌市天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2	41000208	信阳市金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103	41000209	河南天惠普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4	41000210	河南诚裕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5	41000211	洛阳中鼎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6	41000212	河南久益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07	41000213	新乡市信丰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8	41000214	河南佳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9	41000215	河南大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	41000216	河南华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1	41000219	河南汇丰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2	41000220	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3	41000221	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4	41000222	河南中诚信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5	41000223	河南创想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6	41000226	洛阳鼎盛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41000237	南阳中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8	41000228	安阳中鸿四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9	41000229	河南中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	41000230	河南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1	41000232	郑州开元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2	41000233	许昌市兴达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3	41000234	河南华绿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4	41000235	新乡百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5	41000237	鹤壁市鹤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6	41000238	安阳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7	41000239	河南大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8	41000241	河南万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9	41000243	河南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0	41000244	慧江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131	41000250	南阳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2	41000251	平顶山市同惠达合伙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3	41000253	河南新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4	41000254	河南合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35	41000256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6	41000261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7	41000263	漯河普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8	41000264	许昌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9	41000265	洛阳明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0	41000269	南阳大成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1	41000270	河南大汇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2	41000273	焦作市龙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3	41000275	许昌翔兴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4	41000278	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5	41000280	河南德信致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6	41000281	河南百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7	41001102	三门峡市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8	41001104	河南合瑞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49	41001105	三门峡市利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0	41001106	河南中翰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1	41001107	河南天一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2	41001108	河南鼎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3	41001109	河南红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4	41001110	河南明理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5	41001201	开封嘉诚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6	41001202	洛阳久益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7	41001204	河南佰航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8	41001205	商丘市德恒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9	41001206	许昌亚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0	41001301	洛阳晟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61	41001302	濮阳天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2	41001303	焦作市鼎邦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3	41001304	焦作中德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4	41001306	河南尚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5	41001308	许昌天华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6	41001310	尤尼杰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7	41001311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68	41001401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69	41001402	河南中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0	41001403	河南双合盛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1	41001406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2	41001407	河南中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3	41001409	安阳市京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4	41001410	河南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75	41001411	河南和信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6	41001413	河南省明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7	41001414	开封市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8	41001415	平顶山祥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79	41001416	许昌裕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0	41001417	河南新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1	41001418	焦作联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2	41001419	河南省德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3	41001701	河南亿泰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4	41001702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5	41001704	郑州百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6	41001801	焦作市云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7	41001802	固始县明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8	41001803	河南普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89	41001805	河南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0	41001808	信阳市君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1	41001807	河南众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2	41001808	洛阳德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3	41001809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4	41001810	焦作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5	41001811	河南中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6	41001812	河南豫汇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97	41001813	三门峡中德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8	41001814	南阳市诚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9	41001815	河南中税德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	41001817	河南瑞兴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	41001818	河南天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	41001819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3	41001820	河南万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4	41001821	尤尼泰(驻马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5	41001822	河南善信通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6	41001824	商丘智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7	41001825	河南若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8	41001827	河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9	41001829	驻马店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0	4100183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211	41001831	河南馨瑞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	41001832	河南金皓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3	41001901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4	41001902	三门峡市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5	41001904	南阳元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6	41001905	河南合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7	41001906	河南开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8	41001907	河南佳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9	41001908	河南金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0	41001909	济源市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1	41001910	河南合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2	41001911	河南正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3	41001912	河南中税普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4	41001913	河南信豫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5	41001915	河南天鑫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6	41001917	河南税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7	41001918	开封众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8	41001919	河南普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9	41001920	郑州正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	41001921	河南麦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1	41001922	济源市利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2	41001923	三门峡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3	41001924	河南金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4	41001925	河南纪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5	41001927	河南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6	41001928	郑州德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7	41001930	河南守正创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8	41001931	河南昌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39	41001933	河南盛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0	41001934	河南盛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1	41001935	河南同会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2	41001936	南阳金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3	41001937	焦作市顺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4	41001938	河南盛达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5	41001939	河南众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6	41001940	信阳市宏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7	41001941	河南御贡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8	41001942	国富浩华(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9	41001943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0	41001944	安阳市德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51	41001945	河南策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2	41001946	商丘成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3	41002001	新乡市镇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4	41002003	河南鹏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5	41002004	河南汇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6	41002005	河南益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7	41002006	河南鑫时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8	41002007	河南德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59	41002008	河南铭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60	41002009	驻马店正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1	41002010	河南小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2	41002011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3	41002012	河南良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4	41002013	河南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5	41002014	小数点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266	41002015	河南英名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7	41002016	南阳运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68	41002017	河南若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69	41002018	河南恒致成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70	41002019	河南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1	41002020	河南省心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2	41002021	河南莱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3	41002023	河南一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4	41002024	奥纬(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5	41002025	河南汇聚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6	41002026	河南众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7	41002027	河南环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8	41002028	河南慧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79	41002029	河南同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0	41002101	南阳宏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1	41002102	中瑞泰客思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82	41002103	河南贝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3	41002104	河南晟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4	41002105	河南福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5	41002106	河南臻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6	41002107	鹤壁诚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7	41002108	河南敬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8	41002109	河南格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9	41002111	焦作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0	41002112	河南雅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1	41002115	许昌财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2	41002116	信阳中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3	41002118	河南君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4	41002119	致通振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5	41002121	河南明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6	41002122	河南豫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7	41002123	河南众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98	41002124	河南合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9	41002125	河南金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	41002126	河南瑞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1	41002127	河南天元君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2	41002129	河南正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3	41002129	新乡瑞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4	41002130	河南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5	41002131	河南国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6	41002132	河南信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07	41002133	河南上成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8	41002134	河南中智惠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9	41002135	河南富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0	41002136	南阳来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1	41002137	河南博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2	41002138	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13	41002139	郑州杨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4	41002141	河南悦源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15	41002142	携税网（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6	41002143	河南信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7	41002144	河南佳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8	41002145	河南长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9	41002146	林州实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	41002147	河南景行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1	41002148	南阳市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2	41002149	洛阳敏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3	41002150	河南乐丰众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4	41002151	河南佳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5	41002152	驻马店德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6	41002153	河南诚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7	41002154	河南卓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8	41002155	河南昊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9	41002156	河南易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	41002157	河南权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1	41002158	河南君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2	41002159	京洲联信（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33	41002201	河南金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4	41002202	河南嘉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5	41002204	河南青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6	41002205	河南助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7	41002206	河南豫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8	41002208	河南金玉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9	41002209	河南兆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0	41002210	河南税金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1	41002211	河南中立瑞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2	41002212	中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有限公司
343	41002214	中福华益（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4	41002216	河南传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5	41002217	河南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6	41002218	河南德之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7	41002219	河南誉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8	41002220	上会（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9	41002221	河南祺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0	41002222	河南和生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1	41002223	河南元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2	41002226	许昌鸿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3	41002227	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354	41002228	河南瑞同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5	41002229	河南坤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6	41002231	南阳德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7	41002232	河南泰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8	41002233	河南轩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59	41002234	河南臻元亨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0	41002301	洛阳信成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1	41002302	南阳宇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2	41002303	商丘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3	41002304	河南德银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4	41002305	河南明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5	41002306	河南财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6	41002307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367	41002308	郑州聚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8	41002309	洛阳互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9	41002310	洛阳瑞诚税务师事务所（郑州）有限公司
370	41002312	河南瑞昶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1	41002313	河南税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2	41002314	河南恒生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3	41002315	河南德之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4	41002317	南阳睿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5	41002318	河南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6	41002319	河南兴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7	41002320	河南通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8	41002321	河南联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9	41002322	河南税信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0	41002324	信阳北之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1	41002325	河南匠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2	41002326	河南豫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3	41002328	极格（郑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4	41002329	谨信（河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5	41002330	河南诚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86	41002331	河南中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附件2

2023年度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不合格的团体会员名单

序号	团体会员号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1	41002311	河南宇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41000094	河南正永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41000053	河南新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天地

赋能成长 携手同行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2024年内训讲师评选活动圆满结束

谢斐/文



近期，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精心组织了一场精彩纷呈的内训讲师评选活动。本次内训以提高员工业务水平、技能和综合素质为目标，致力于为员工职业发展开拓更多机会与空间。

内训内容丰富多元，涉及新租赁业务税会差异分析、研发费加计扣除实务分享、大型企业涉税业务分析、印花税常见风险点、抵债房产的税务要点、跨地区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政策以及吸收合并涉税分析等领域。参与此次内训的是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项目经理级别人员。

员工们从内容符合期望、实例与应用、思路清

晰、授课表达易懂、解答有效、时间把控等多个维度对讲师进行了全面评价。经过一番激烈角逐，评选结果最终揭晓，荆珂和司留英凭借出色表现荣获第一名，刘瑞松、郑含喜、程亚南和贺瑞朋斩获第二名。

此次内训讲师评选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水平，为员工提供了展示自我的平台，也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专业人才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通过此次活动积极践行人才强企战略，挖掘内部潜力，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为推动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成功 举办财税风险管控与企业合规研讨会

韩凤舞 / 文

10月23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成功举办两场“合规赋能行稳致远”财税风险管控与企业合规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立足于最新政策前沿，深入分析当前企业面临的各类财税风险，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对方案和相关建议，以期助力企业高效合规发展。共吸引了省内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国资平台公司、民营企业等共计1000余名财税负责人参加，得到了业界的高度关注和广泛认可。

研讨会上，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黄轶涛、杜青琴以及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禹岩龙，根据多年实践经验、结合当下财税风险热点话题，分享了

“新一轮税收改革为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以数治税背景下的税收风险防控”以及“财税合规——让财务创造利润”三个方面的主题。从财税政策的变化、税务稽查的重点、如何建立健全财税风险管理体系、典型案例等角度出发，深入分析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企业面临的各类财税风险以及实现合规的有效途径。

参会来宾对此次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主办的研讨会议题表现出浓厚兴趣。研讨会后，与会来宾继续和三位演讲嘉宾展开了场下讨论，纷纷表示从此次分享中受益匪浅。



九三学社社员之家在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挂牌

雷冠波 / 文

11月25日上午，“九三社员之家”在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挂牌。

挂牌仪式上，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赵亚飞向各位嘉宾介绍了本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和取得的成绩，对于九三学社的信任给予诚挚的感谢。赵亚飞所长表示，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深耕企业财税服务领域，近年来有两名员工被聘进入洛阳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首批专家库、一名员工入选洛阳市绩效评价专家库。9月份，一名员工推荐成为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启易诚事务所人才济济、朝气蓬勃，本所的九三社员立足本职工作在财税方面积极参政议政，提交的多篇有关财税政策方面的提案被九三学社中央和河南省政协采用，并受到洛阳市委领导的肯定和市政协领导的批示。

九三学社洛阳市委主委、市政协副主席王燕飞、副主委杨琪分别进行了热情洋溢的讲话，详细介绍了九三学社的性质、成员构成、活动宗旨等方面的情况，对于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九三社员活动场地的行为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并肯定了启易诚事务所的九三社员积极建言献策取得的成就，希望充分发挥“社员之家”作为理论学习平台、参政议政平台、社员交流平台的重要作用。

“九三社员之家”的挂牌，使得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多了一个对外交流的窗口。九三学社高知人才云集，其中不乏杰出的企业家和财税界的精英人士，事务所“朋友圈”的良性扩展，有利于拓展业务合作的空间，也有利于借助各级政治协商平台宣传税务师行业，通过参政议政提升税务师行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有利于形成多方共赢的新局面。

洛阳市西工区工商联与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财税风险管控与银企合作”研讨会

韩凤舞 / 文

11月14日，为了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洛阳市西工区工商联与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联合举办“财税风险管控与银企合作”的研讨会。本次研讨会汇聚了来自财税领域的专家、企业代表以及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共同探讨在新的财税政策和金融环境下，如何加强风险管控和促进银企合作。

会上，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黄轶涛从新一轮税制改革下企业风险管控的重要性为切入点，详细解读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重点，以及税制改革为中小企业带来的风险和机遇。杜青琴针对以数治

税背景下税收风险防控为企业提供了一系列实用的策略和建议。

本次研讨会不仅加深了与会者对财税风险管控的认识，也为银企合作提供了新的思路 and 方向。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分享和实务操作的深入讨论，与会者对如何在新的财税政策和金融环境下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合作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会议结束后，与会代表纷纷表示：通过研讨会，他们对税收风险有了更深入地认知、了解，也能够更清晰地帮助他们梳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思路，具有很强的工作指导性。

案例解析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不属于生产经营收入范围

林旭 毛伟 陈慧钰/文

企业所得税优惠种类丰富，包括免税、减税、加计扣除和加速折旧等，有些还能和其他优惠叠加享受，给企业带来“真金白银”的支持。笔者在实操中发现，部分企业在叠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扩大了政策适用范围，导致产生涉税风险。

典型案例

A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大型环境保护项目企业。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销售自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规定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该公司2023年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800多万元，并认为该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将其计入“三免三减半”的项目收入，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

政策分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由此可见，

该公司取得的800万元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属于财政性资金，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明确，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也就是说，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所得，才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A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退回的税款属财政补偿收入，不属于生产经营收入范围，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因此，企业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应按照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纳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A10702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的内容，也印证了这一点。报表中，企业申报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需要按项目分别填报项目收入、项目成本、相关税费等情况，从而计算项目收益。由此可见，可以享受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收益，限于生产经营所得，不应包含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



实操建议

实务中，当企业能叠加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环保税免税优惠等税收优惠，同时还享受政府各项补贴和奖励时，容易出现政策把握不准、错误享受优惠的风险。例如，财政拨款需结合补贴类型，同时符合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三个条件，才属于“不征税收入”，实操中企业取得财政补贴时判断属于“不征税收入”往往缺少取得相关文件的支持，导致错误叠加享受优惠，易产生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风险。

针对A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的所得

税处理风险，该公司应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及时通过“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收益”（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则为“营业外收入”）科目计提应收的增值税退税款，在后续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后通过调整“其他应收款”科目完成账务处理。笔者建议，企业财务人员要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学习，认真研究和了解优惠政策的具体适用条件和范围，尤其要准确把握业务实质，避免因概念不清、条件不明，引发涉税风险。对于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既要符合税法的各项实体要件，还要与形式要件相符合。企业对于把握不准的政策，应当主动咨询税务机关，必要时运用事先裁定制度，有效降低涉税风险。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案例

林旭 毛伟 陈慧钰/文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力度。科技、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决策部署，发挥部门合力，落实研发项目鉴定机制。在2023年推出第一批研发项目鉴定案例的基础上，科技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再次从经专家鉴定的研发项目中挑选整理了3个典型案例，详细解释判断依据，帮助纳税人更好地理解研发活动特征、准确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案例1：激光颗粒物传感器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目前国内市场上的空气监测器和空气净化器中，用于空气颗粒物成分及质量检测的传感器主要基于红外散射法研制，成本较低但准确度不足；基于激光的颗粒物检测技术虽也可用于空气质量监测，但主要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较少用于微型传感器。据此，提出了微型激光颗粒物传感器的研发目标。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是激光颗粒物传感器技术。技术创新点包括：一是结构微型化集成技术，通过××、××、××等实现；二是颗粒物精密测量技术，采用自校准和自补偿技术确保产品一致性，在空气通路结构上增加××装置提高测量准确度；三是高精度标定检验技术，独创多浓度、多参数、混合颗粒物标定法等。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企业认为其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在微型化方面，实现了预设的直流供电电压、工作电流、待机电流、数据接口电平、工作温度范围、工作湿度范围、储存温度范围、平均无故障时间与最大尺寸等9项技术指标；在颗粒物测量方面，实现了预设的测量范围、计数效率、颗粒物质量浓度有效量程（PM2.5标准值）、颗粒物质量浓度最大量程（PM2.5标准值）、颗粒物质量浓度分辨率、颗粒物质量浓度一致性（PM2.5标准值）、称准体积等7项技术指标突破。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研制性能优越、成本低廉的激光颗粒物传感器，将填补国内在上游核心元器件、传感器领域的空白，同时为家用、车载空气净化器、空调等的智能化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企业有权部门通过项目立项决议。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电路、结构、软件、算法设计等方面人员参加，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技术装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三年实施期间从“产品设计”到“批量

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就该项技术成功申请专利。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已成功申请专利。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2：选育优质虫草花新菌种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企业分析认为，国内食用菌行业新型食用菌品种虫草花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提出了本项目研发目标。一是采用驯化育种、诱变育种以及杂交育种等技术手段，选育新的虫草花品种，获取可稳定用于大规模生产的菌种。二是在中试车间开展为期1年的中试生产验证，以确定所选菌种、工艺的稳定性。三是探寻后续大规模生产所需的生产参数，并研究相关设备设施配套，为建设大规模自动化智慧型工厂生产虫草花提供技术支持。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企业认为该项目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在于将虫草花产地南移，使虫草花鲜品更贴近市场核心区域。技术创新点包括：一是采用多种传统育种技术以及与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有机结合的方法，选育出优质虫草花新种。二是建立多维度环境因子协同调控的规模化培育技术体系，实现虫草花的优质高效规模化生产；三是引入自动化流水线作业的新的生产模式，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三）已达到的技术指标

通过项目研发，基本实现了研发目标中的3项核心技术指标，找到了2个可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新品种，起草了2项质量标准，制订了6个生产技术规程。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认为属于研发活动。专家判断的理由如下：

（一）项目具有明确创新目标

该项目的目标是实现虫草花在南方贴近市场核心区域工厂化的生产技术突破。实施过程中，找到2个可以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的新品种，并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起草了2项质量标准，其中《××虫草》GH/T××-2022为行业最高标准；制订了6个生产技术规程。项目研发基本实现了目标提出的3项核心技术指标。

（二）项目具有系统组织形式

1.项目由研发部门提出项目计划书，组织专家会议讨论确定，并经董事会会议决议立项通过。

2.项目由研发部门组织实施，由包括制种、装瓶、接种、调控、包装等方面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分工明确。

3.企业现有的技术积累、设备设施等软硬件，满足研发必备条件和能力。

（三）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项目对两年实施期间从“资料吸收、工艺设计开发”到“小批量中试生产”的研发进度进行规划，对每个阶段进行必要的测试和改进，逐步达到预期技术指标。项目结束后聘请专家验收通过。

（四）项目的佐证资料情况

企业已在品种权保护、标准制订和生产工艺规程制订方面取得多项成果。

1.选育“××3号”和“××5号”2个创新菌种，均已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获得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2.参与起草《××虫草》行业标准（已经发布实施），完成《低温型××虫草工厂化生产操作规程》地方标准的起草。

3.制定《生产菌种制种工艺操作规程》《发酵罐工艺操作规程》《配料工艺操作规程》等标准操作规程6项，形成成套的虫草花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研发内容和目标明确，技术上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和验收，达到预期效果，并形成植物新品种权、质量标准和生产操作规程等研发成果。专家鉴定该项目属于研发活动，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请注意，以上鉴定结论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作出的判断，随着技术发展可能发生变化。

案例3：喷淋冲浪一体化葡萄干清洗装置

一、企业提供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研发目标和内容

葡萄干加工时，通常采用人工冲洗和搅拌的方式清洗。企业分析提出“集喷淋和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装置”的研发目标，即生产一种喷淋、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设备，实现葡萄干快速清洗，以便于后续加工、降低人工投入。

（二）企业拟突破的核心技术和技术创新点

本项目装置采用清洗槽和清洗管配合，使葡萄干随着水流一起运动，进行冲浪式清洗；设置喷淋槽对葡萄干进行喷淋，冲洗去除葡萄干表面附着的顽固杂质，保证葡萄干的充分清洗。

（三）拟达到的技术指标

未设定定量技术指标。预估通过项目研发申报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对研发装置实现生产，预计新增销售收入50万元。

二、专家鉴定情况

该项目提请科技部门组织专家鉴定，专家判断

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不属于研发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一）项目目标没有体现创新性

集喷淋和冲浪一体化的葡萄干清洗装置项目主要是研发一种葡萄干清洗设备；目标是优化葡萄干加工清洗过程，提升批量清洗效率。目前葡萄干清洗存在多种方式，此项目设备从结构上看是在冲浪式水泵清洗装置基础上增加喷淋及喷淋槽（安装有喷淋头、高压喷头和高压风机），属于在现有的技术上增加装置进行简单组合优化。

（二）项目组织实施的材料缺失

项目设备未从技术实现的路径角度充分论证，仅介绍立项报告、设备总体设计和构图，无决议文件、设备研发过程中的日志、进展报告、测试记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效益等，实施过程中未制定定量技术指标。

（三）研发结果没有体现不确定性

该项目设备作为葡萄干清洗装置，在现有的设备上增加工艺，组合两种方式清洗葡萄干，设备功能并未改变，未体现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特点。

综上所述：该项目不具有创新性，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第（二）款“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第四项“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的情形，不是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新租赁准则下 使用权资产税会处理有差异

张道泉/文

新租赁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了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对于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及处理，会计处理与税务处理存在差异，且部分企业财务人员对使用权资产的纳税申报了解不够，易引发涉税风险，需要企业的重点关注。

典型案例

A公司签订了一份不动产经营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自2023年起每年租金为100万元，租期为5年。2023年，A公司支付租金100万元，增量借款利率为5%。按照新租赁准则，初始确认时，A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 $1000000 \times (P/A, 5\%, 5) = 4329476.67$ （元），借记“使用权资产”4329476.67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5000000 - 4329476.67 = 670523.33$ （元），贷记“租赁付款额” $1000000 \times 5 = 5000000$ （元）。

2023年，A公司计提折旧 $4329476.67 \div 5 = 865895.33$ （元），借记“管理费用”865895.33元，贷记“累计折旧”865895.33元。同时，确认财务费用 $4329476.67 \times 5\% = 216473.83$ （元），借记“财务费用”216473.83元，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216473.83元。

税务部门对A公司开展企业所得税风险排查时，发现企业财务人员将上述业务的当年折旧摊销额与财务费用共计 $865895.33 + 216473.83 = 1082369.16$ （元），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7行“（六）其他”的“本年折旧、摊销额”和“税收折旧、摊销额”栏次；将使用权资产4329476.67元，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7行“（六）其他”的“资产原值”栏次。

风险分析

A公司的上述纳税填报并不准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新租赁准则明确，承租方应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同时要在会计上计提折旧和确认财务费用。

可见，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不一致。企业所得税方面，只认可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同时，税法规定中没有“使用权资产”这一概念，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的项目也不包括“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期间的财务费用摊销。案例中，A公司应以税法规定为准，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



据实税前扣除。而企业在会计上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均不能税前扣除。A公司应按照当年实际发生的租金支出，作纳税调整。A公司纳税调整金额为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财务费用-租赁付款额=865895.33+216473.83-1000000=82369.16（元）。

纳税申报

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对于使用权资产的纳税申报无特别规定，企业具体填报时，有两种处理方式。

第一种方式，分两处填报。A公司可将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填报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第38行“（五）其他”栏次，其中“本年折旧、摊销额”栏次填写865895.33，

“税收折旧、摊销额”栏次填写1000000，纳税调整金额为-134104.67。而财务费用则填报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栏次，其中“账载金额”栏次填写216473.83，“税收金额”栏次填写0，纳税调整金额为216473.83。上述两处纳税调整金额合计为82369.16元。

第二种方式，在一处填报。A公司可以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30行“（十七）其他”的“账载金额”栏次，填写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财务费用的合计金额1082369.16，在“税收金额”栏次填写1000000，纳税调整金额为82369.16。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一个典型案例，搞清三种“贴现”

王伟城 郭立江 孙桂云 郭振香 / 文

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都是基于票据的买卖行为，三种“贴现”的参与主体和目的各有不同。贴现指企业或个人向银行融资的行为；转贴现指银行之间的票据融资行为，是金融机构相互拆借资金的一种方式；再贴现指银行向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融资的行为。实务中，银行业贴现、转贴现、再贴现行为的涉税处理很容易出现税务风险，与之相关的增值税处理尤其值得关注。笔者提醒，金融机构应准确理解票据贴现三种形式的异同，并正确适用税收政策，规范企业税务处理。

典型案例

A企业有一张面额100万元的承兑汇票，签发日为2023年8月15日，到期日为2024年1月15日。2023年9月8日，A企业因急需资金，将这张承兑汇票以贴现（直贴）的方式卖给甲商业银行，月贴现利率为6.3‰。甲商业银行扣除了贴现利息2.71万元（ $100 \times 129 \times 6.3\text{‰} \times 30$ ），向A企业支付款项97.29万元。

2023年10月8日，甲商业银行为获得周转资金，将这张承兑汇票以转贴现的方式卖给乙商业银行，月转贴现利率为5.1‰。乙商业银行扣除贴现利息1.68万元（ $100 \times 99 \times 5.1\text{‰} \times 30$ ），将款项98.32万元支付给甲商业银行。

2023年11月7日，乙商业银行由于资金紧张，将这张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以再贴现的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月再贴现利率4.5‰。中国人民银行扣除贴现利息1.04万元（ $100 \times 69 \times 4.5\text{‰} \times 30$ ），将款项98.96万元支付给乙商业银行。

贴现税务处理

贴现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的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贴现价格由票面金额和贴现率决定，金融机构在扣除从贴现日起到票据到期日止的贴现利息后，将余额支付给持票人，贴现后票据归贴现银行所有。对于申请贴现的企业来说，其付出利息取得资金的行为，无须缴纳增值税。

进项税额方面，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即申请贴现的企业，其付出的利息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案例中，A企业的票据贴现行为，无须缴纳增值税。对于其付出的利息，即使取得甲商业银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对于办理贴现的金融机构来说，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所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以下简称《注释》）规定，贷款服务，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包括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

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五条进一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金融机构从事贴现业务,于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贴现利息收入,应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案例中,甲商业银行持有这张承兑汇票的时间为30天,持有期间取得贴现利息收入为 $98.32-97.29=1.03$ (万元),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应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为 $1.03 \div (1+6\%) \times 6\% = 0.06$ (万元)。

转贴现税务处理

转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1所附《注释》、财税〔2017〕5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金融机构从事转贴现业务,于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贴现利息收入,应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案例中,乙商业银行持有这张承兑汇票的时间为30天,持有期间取得转贴现利息收入为 $98.97-98.32=0.65$ (万元),应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应申报缴纳的增值税为 $0.65 \div (1+6\%) \times 6\% = 0.04$ (万元)。

再贴现税务处理

再贴现指金融机构为了获得资金,将未到期的

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是中央银行的一种货币政策工具。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包括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再贴现业务。即再贴现业务属于金融同业往来项目的,金融机构取得的金融同业再贴现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也就是说,中国人民银行因持有这张承兑汇票取得的再贴现利息收入为1.04万元,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提醒建议

营改增全面实施以来,贴现、转贴现、再贴现的税收政策发生部分变化,转贴现利息由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转变为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贴现利息收入由全额计税,转变为按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税等。基于此,金融机构的财税人员应强化学习,准确计算贴现、转贴现业务应税收入和增值税税额,同时要注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确定,及时足额确认应税收入并缴纳税款。

金融机构还应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确保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的合规性。笔者建议,金融机构应当明确部门责任,实施岗位分离和相互制约,建立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自查,及时发现相关业务存在的涉税问题,确保税务合规。同时,在办理贴现、转贴现、再贴现业务时,应当认真细致地审查票据,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防止虚假票据流入市场。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东营市农业农村局)

(来源:《中国税务报》)

政策解读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有关负责人就促进房地产 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税收政策答记者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货物和劳务税司，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此次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允许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完善房地产税收制度。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需要对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涉及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何衔接予以明确，并结合当前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相关税收政策，加大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此次对房地产市场相关税收政策做了哪些调整？

答：（一）加大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缓解房地产企业财务困难。

契税方面，将现行享受1%低税率优惠的面积标准由90平方米提高到140平方米，并明确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城市可以与其他地区统一适用家庭第二套住房契税优惠政策，即调整后，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和家庭第二套住房，只要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的，统一按1%的税率缴纳契税。

土地增值税方面，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情况对实际执行的预征率进行调整。

（二）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保持房地产企业税负稳定。

增值税方面，在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对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住房一律免征增值税，原针对北京、上海、广州、

深圳4个城市个人销售已购买2年以上（含2年）非普通住房征收增值税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土地增值税方面，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对纳税人建造销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普通标准住宅，继续实施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调整后的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纳税人如何办理优惠政策？

答：（一）政策内容。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

住房。

（二）办理方式。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为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到政策红利，对于2024年12月1日后个人购买住房申报缴纳契税的，以及2024年12月1日前购买住房但于2024年12月1日后申报缴纳契税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均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四、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新发布公告规定的可按新发布公告执行。

五、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六、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与我国房地产开发模式相适应，土地增值税实行预征制度。为充分发挥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调节作用，税务总局于2010年发文明确了各地区预征率下限，其中：东部地区为2%，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5%，西部地区为1%。

此次调整，将各地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统一降低0.5个百分点。调整后，东部地区为1.5%，中部和东北地区为1%，西部地区为0.5%。

七、税务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答：为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红利，税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一系列措施，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是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效能。公告发布后，各地税务部门将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受理”工作模式为依托，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设置和线上操作流程，为购房群众提供缴税、办证“一件事一次办”的“一站式”服务。此外，税务部门还将视需求采取增设服务窗口、延长办税时间等方式，为有需求的群众提供办税服务。

二是进一步优化资料提供方式。持续加大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工作力度，利用共享信息开展数据预填，减轻纳税人资料提供负担和填报负担。对于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以按照现行规定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税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地方实际，通过办税服务厅纳税辅导岗专人、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专线为纳税人提供专业的政策内容解读和办税流程咨询服务，

快速响应纳税人关切，确保办税井然有序。同时，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开展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政策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14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14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



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

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同时废止。2024年12月1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年11月12日

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年，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600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二、问：修订后的《办法》便利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

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问：修订后的《办法》对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规定，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在新的《办法》中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合规出具专业意见，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认为不合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处罚不尽责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方式（含QFII/RQFII、沪深港通等机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防范多方式持股超出股比限制或取得控制权。违反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外国投资

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对战略投资是否符合《办法》一并进行披露，并可以应相关方要求对合规战略投资作出承诺，若违规则自愿在一定期间不行使表决权、不质押股份等。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战略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的，应当申报反垄断审查。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规定。除各联发部门依法履行监督处罚职责外，商务主管部门还可以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问：外国投资者能否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进行战略投资？

答：外国投资者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可以参照适用《办法》。

五、问：外国投资者通过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是否需要符合《办法》规定？

答：否，但需符合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六、问：《办法》出台后，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锁定期是否同样缩短？

答：锁定期不缩短。为维持投资关系的稳定，

保障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按照其原有承诺，继续按原《办法》规定执行3年锁定期要求。

七、问：外国投资者能否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

答：可以。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八、问：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是否还需要报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答：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全面取消了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战略投资事项审批。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和报送投资信息。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有关司负责人 就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答记者问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印发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近日，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水利部财务司和水资源司有关负责同志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意义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具有三方面的重要意义：

一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高度出发，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大力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创造性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支

持绿色发展的财税政策”；“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水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必须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用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在全国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资源税改革成果。

二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确保国家水安全的重要举措。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我国人多水少，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我国水资源需求量持续增长，水资源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加之我国水资源利用效率总体不高，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都面临水资源短缺的挑战。资源税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资源税杠杆调节作用，强调税收是解决水问题的重

要手段。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鼓励企业通过节水改造和技术创新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绿色税收体系的重要成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使用资源付费和谁污染环境、谁破坏生态谁付费原则，逐步将资源税扩展到占用各种自然生态空间。”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资源税法，授权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资源税。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提出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完善绿色税制”。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二、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现平稳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体现地区差异。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四是调动地方积极性。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三、问：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二）税额标准。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三）税收优惠。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四）收入归属。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五）税收征管。健全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监管，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

四、问：与前两次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相比，《办法》有哪些政策调整？

答：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

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办法》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水资源税的纳税地点由生产经营所在地调整为取水口所在地等。

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办法》适当扩大了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简化水资源税的税额标准，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

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

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同时，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提高水资源税征管效率。

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办法》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五、问：采取哪些措施促进水资源费改税平稳实施？

答：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接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分析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法》颁布后需要关注的若干议题

雷冠波/文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这是我国税收法制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对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衍生的部门规章与相关政策，与之并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其相关衍生政策，发现新近颁布的《增值税法》有许多重大变化，这将对税务机关的监管和企业相关业务的增值税处理产生一定的影响，值得引起关注和探讨。

需要关注的议题

一、《增值税法》将原《条例》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营改增试点《通知》中的“服务”进行了合并，统称为“销售服务”

在《增值税法》中，缴纳增值税的事项为：应税交易和进口货物。其中，应税交易为“销售货物”、“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

关注的议题：出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增值税的纳税人的范围之内的政策得到延续。

二、《增值税法》对于增值税“视同销售”情形的界定发生了重大变化

对照《条例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对照营改增《通知》及相关政策和规定，《增值税法》对于“视同销售”情形的规定更为简洁明了。变化之处在于：

（一）《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界定的八类“视同销售”的情形，营改增《通知》第十四条界定的三类“视同销售”，在《增值税法》第五条中进行了整合，限缩为三类情形。

（二）2024年12月2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建议删去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关于授权国务院规定视同应税交易的兜底情形。因此，《增值税法》第五条没有“视同销售”的兜底条款。

（三）删除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中的“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移送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投资、分配、无偿赠送”的表述，改为“无偿转让”，涵盖了原规定中若干项目的近似情形。

（四）没有将无偿提供应税服务纳入到“视同销售”的情形。

（五）2024年12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四、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在国务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的情形中增加‘公益事业捐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营改增《通知》第十四条中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视同销售”的说法没有在《增值税法》中体现，此类业务的增值税处理，需要关注后续国务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的文件规定。

三、《增值税法》第六条对于“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的情形进行了新的明确。

（一）《增值税法》第六条对于“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情形明确为四项，且没有兜底条款。

（二）将营改增《通知》第十条“（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形排除在“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围之外。这对有类似情形的企业来说必将产生重大影响。

四、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在《增值税法》中也发生了变化

（一）《增值税法》根据应税交易的类型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有：13%、9%、6%、零税率；简易计税征收率为3%。

（二）原来营改增背景下针对2016年5月1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房地产开发项目

5%的简易征收率，应该是被取消了。

原来存在5%简易计税征收率业务的纳税人，需要关注这方面的政策变化。

五、“混合销售”在《增值税法》的表述更为简洁明确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混合销售”长久以来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话题，现行的增值税政策中存在特殊性的规定。从《增值税法》该条款字面来理解，“混合销售”的条件已经不再局限于一项应税交易中服务和产品的组合，对于产品与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任意组合、服务与无形资产、不动产的任意组合确认为“混合销售”没有否定性的规定。应该说，《增值税法》第十三条的表述，每个纳税人都需关注后续的《实施条例》的界定。

六、《增值税法》生效后，“进项税额”的抵扣规定影响需要关注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关注的事项：

（一）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纳税人支付或者负担的非本单位人员提供服务发生的进项税额使不得由销项税额抵扣的。根据《增值税法》第十六条

的规定，此类进项税额的产生是由支付款项的纳税人支付或者承担的，按照字面的解释，应该属于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但是需要关注《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给与权力的国务院后续出台的政策界定。涉及的主要业务有：纳税人（上市公司）非本单位任职的履行独立董事异地履职的费用产生的进项税额；其他纳税人聘请服务人员另行承担其服务过程中差旅住宿等费用产生的进项税额；纳税人（企业）聘请外部人员承担的费用发生的进项税额等等情形。

（二）《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六种情形中，需要关注的事情：

1.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货物或劳务取得的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标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还可以抵扣？

2.饮食服务业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的免征增值税的农产品是否还能抵扣进项税额？

3.本条“（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的规定中，如何区别“购进并非直接用于消费”的情形？涉及的业务类型有：会展服务中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培训活动发生的餐饮服

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等。

4.本条没有规定企业因向国家允许贷款的机构贷款发生的利息费用所产生的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那么是否可以断定该类进行税额可以由销项税额抵扣？

以上的情形需要跟踪关注本条“（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主体国务院后续出台的政策界定。

七、《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明确了九项免征增值税的事项，整合了《条例》及实施细则和营改增《通知》等文件的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在大的方面延续了原有免征增值税的政策，但是也有变化，需要关注的事项有：

《增值税法》在本条中，删除了《条例》中销售“避孕药品和用具”的免征增值税政策，这是国家根据当前鼓励生育的政策背景下作出的调整。涉及的纳税人主要是销售“避孕药品和用具”的医院、药店以及免费赠送这类物品的机构和个人。

综上，《增值税法》的实施虽然还有一年的时间，学习和领会的时间也是非常充裕。但是，其总体的理念和框架已经确定，及早梳理自身的业务类型，研判因新法实施可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有利于防范和减少税务风险。

（作者单位：启易诚税务师事务所（洛阳）有限公司）

他山之石

党建引领聚人心 助力发展高质量

管中才/文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党的建设工作的主旋律。近年来，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以下简称中和支部）坚持以党建统领发展大局，聚焦打造可持续发展现代服务能力的事务所，不断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企业业务不断拓展，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支部连续多年被中共三门峡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委员会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和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分别授予“全国先进税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支部书记管中才被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一心向党成立支部

所长管中才，在解放军这所大学历练过，退伍后到原三门峡市化工厂工作，1984年又凭着自己的努力到厦门大学深造，学习会计专业。后来，由于国企改制，企业破产，走上自主创业的路，成立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由于待人诚恳，工作细致，热情周到，事务所的业务越做越好。

作为一个有着20多年党龄的老党员，改革开放40多年的亲历者，我虽然通过自主创业有了自己的事业，但总觉得少了点啥，有朋友提醒“你们可以成立党支部啊，有了党支部不就有了依靠嘛”。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2011年8月等到了第三名党员来单位就职，成立支部找谁？作为社会上一个中介服务机构，从未与党组织“沾边”的税务师事务所，先找主管业务的税务部门，非常支持，但遗憾的是“党建不属于业务范围”，后来又找到民政部门、组织部门，均未找到答案。正在迷茫的时候，党的十八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讲话明确了非公党建的任务和方向。2012年7月，经多方探询，获悉此项工作由工商部门负责。经当地组织部门、工商部门考察，2013年1月，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向党组织提交了成立党支部的报告，并于2013年2月22日获得批准。这才终于找到组织。有了家，有了靠山，业务发展有了方向，企业有了主心骨。

党建团建齐抓相融相促双赢

支部立足“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

工作思路，坚持把党建融入日常业务，通过推进“三个融合”，实现了党建、团队建设同频共振、双促双赢。

与青年员工队伍建设相融合。围绕“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把骨干培养成党员”的工作目标，支部积极为青年员工搭建成长平台。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组织开展“我是党员我光荣”演讲活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凸显，吸引了优秀青年不断向党组织靠拢，先后发展党员4名。

与企业文化建设相融合。坚持文化引领，党建铸魂育人。先后组织开展税务专业知识竞赛、拓展训练、参观红色圣地等活动，设立党建阵地、荣誉榜、员工风采、学习园地等宣传栏，培养了团队大局意识、协作意识、竞争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了企业“软实力”。

与脱贫攻坚相融合。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部与卢氏县五里川镇南峪沟贫困村支部结对，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公司党员、员工长途跋涉，为南峪沟村贫困户送慰问品活动。利用联系企业广的优势，为该村贫困户剩余劳动力联系就业6人，使他们走上脱贫之路，让他们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党的关怀，展现税务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

“中和有‘家’一样感觉，在这里，自我发展

有方向，人生奋斗有目标。”随着事务所的稳健发展，越来越多的优秀年轻人加入了进来。

发挥党建优势突出实践特色

中和支部立足企业实际，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赢民心、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突出特色，深入实践，努力将党建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投身“疫”线助力复工复产。支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下沉到“三无”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高举党旗奋战“疫”线，上下合力共筑起抗疫的“红色屏障”。向三门峡市慈善总会捐款1万元，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助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及时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红利，辅导纳税人学习掌握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申报纳税事项，帮助纳税人解答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见效。为三门峡女企业家协会、公关协会、工商联等企业家们免费办培训班，引导纳税人提高纳税遵从度，得到了业务主管部税务机关肯定，被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为“优秀志愿者”。

党建联建惠民服务零距离。与税务机关支部联合共建送税法到企业，到办税大厅和企业义务帮助纳税人办理电子税务局的实名认证活动；为82家小微企业提供税法宣传、政策咨询、辅导培训、纳税

申报、代理记账、涉税申报等服务，让更多的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打消后顾之忧。

筑牢意识形态构建坚强堡垒

支部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着力构建党建“大宣传”格局，打造坚强的战斗堡垒。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对系列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重大部署等做到及时学、系统学、深入学，对有利于推动工作、指导实践的理论知识实行精心选题学、邀请专家讲、结合实践研，引导广大党员打牢思想基础，争做践行“两个维护”的表率。在三门峡市委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支部书记管中才被聘请为宣讲员，先后到辖区湖滨区、开发区、灵宝市等地进行宣讲活动，提高了行业、企业知名度。

加大党建宣传力度。按照“对内宣传服务热点、对外聚焦中心工作”原则，不断挖掘工作亮点，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党的生活”，“人民日报客户端”、“中国注册税务师网站”、“三门峡日报”、“河南注册税务师杂志”等多家媒体，多

次对中和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省税务局等部门领导先后到中和调研指导，对支部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更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善思向上、干事创业的动力。

积极吸收流动党员。坚持业务开展到哪里，党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先后吸收三门峡正大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兰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玫瑰餐饮有限公司、立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未成立支部的企业党员到支部“临时安家”，与他们一起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服务实践等党建活动。同时，积极为这些企业解决经营中涉税出现问题和困难，企业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中和暖心，我们放心！”寥寥数语，是客户对中和党建工作的褒奖，是对中和企业的信赖！

党旗引领风帆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坚持“点线面体”全方位发力，推动党员和支部实践创新、岗位创效、服务创优，夯实党建基础，提升党建活力，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

“三合”党建品牌为创新发展注入新引擎

李攀/文

党建品牌是基层党建服务发展、助推发展、实现党建与企业相融互动的发力共振点。自2023年成立以来，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财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讲我们所做，做我们所讲”工作理念，创建“党建+文化、党建+人才、党建+业务”三合党建品牌，切实将党建资源与企业资源整合、党建服务与税务服务融合、党建成效与企业发展目标契合，从根本上解决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两张皮”的现象，推动党建、文化、人才、业务共融发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党建+文化凝聚精神动力

树立大局意识，增强文化引领力。将党的先进思想融入公司管理，构建了“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两大矩阵，实现从顶层设计到制度、事项、流程、清单的逐级细化。成立了以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一肩挑”为核心的领导小组，下设组织委员、纪检委员，确保每项党建工作都有责任人和执行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领导班子学习会制度，全力保障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始终确保正确的发展航向。

强化思想共识，增强文化向心力。以“党建文

化就是最优秀的企业文化”为理念，培育全员共同价值引领。以“线上自觉学、线下专题学、实地体验学”的形式，分层次、多形式开展党员、群众学习教育。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将学习宣贯企业文化相关规范、文件编入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日历中，纳入支部日常工作，最大限度培育党员的思想自觉。秉承“诚信、公正、专注、利人”的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建引领促创新”“廉洁文化进企业”三大品牌行动，激发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党建+人才筑牢发展根基

加强党建思想引领，激发人才精神活力。把引进人才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明确“强化自身人才、引进专业人才、培养创新人才”的工作思路，确立建设“政治过硬、作风扎实、业务出色”的人才队伍目标。不断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大在总经理、项目经理、助理经理、审计助理等不同层级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增强基层群众、优秀人才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归属感。

拓宽党建落地渠道，激发人才培养活力。坚持“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发展为党员”原则，与对口专业高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为人才

搭建“毕业即就业”的直通平台；建立人才“传帮带”机制，大力开展“业务技能赛”“传帮带”等活动，构建员工与企业完美履约的和谐人文关系。

党建+业务提升执业质量

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头雁效应。积极挖掘和选树先进典型，选拔工作和生活中表现出色的党员，授予“党员先锋岗”称号，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担当负责干在实处，攻坚克难走在前列，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更加明显。特别在重大项目及客户特殊事项处理中，党员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得到彰显，提升了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更加有力，做到精准服务、精细服务、精心服务，开创了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新模式。

聚焦廉洁执业，强化使命担当。紧紧抓牢“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教育培训主阵地，引导党员从思想深处筑牢纪律防线。通过党纪专题学习、举

办廉洁教育讲座、廉洁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班前十分钟”、案例分析、警示教育片观看、诚信执业宣誓、承诺签署等活动来提高党员及员工的廉洁执业意识，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创新开设“蜜蜂大讲堂”，为企事业单位、高校、学生提供财税知识、政策法规、入职第一课等定制培训。税收宣传月期间，“蜜蜂大讲堂”讲师走进税务局、企业、高校，通过“直播”授课、知识讲解、现场问答等形式，将税收的最新政策法规、申报知识、业务实操等内容进行传播送达。

在“三合”党建品牌的指引下，大汇合党员同志们用行动诠释担当，激励着员工向党组织靠拢，不断以新视角、新思路和新举措助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新作为，将党建、文化、人才、业务深度融合转化为推动税务师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作者单位：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品牌驱动发展 铸就行业典范

韩凤舞/文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作为AAA级税务师事务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勤奋敬业的专业化职业团队，目前拥有27名执业税务师，注册会计师2名，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2名，中高级职称20余人。凭借严谨的职业态度、卓越的专业能力，真诚的服务理念在时代的变革中不断发展壮大，地区影响力持续提升，现有客户1000余家涵盖工业、商业、金融保险、房地产等行业。赢得了社会、客户以及同行业的广泛认同与赞誉，连续多年在河南省注税行业综合评价排名第一。

品牌化建设是实现税务师事务所战略目标的關鍵。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在发展过程中明确品牌定位、不断优化品牌建设措施、建立品牌传播策略并对其持续进行评估与改进。以“诚信、专业、服务、尊重、共享”的品牌价值观为核心，整合了瑞同凯桥的专业优势和资源，利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宣传方式，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形象与品牌知名度。

一、注重事务所品牌宣传活动。每年举办“税收热点专题研讨会”系列大型宣讲活动展示事务所的综合实力。2024年以来举办39场以“专精特新”“企业合规”为主题的公益宣讲与企业服务系列活

动，扩大事务所品牌的影响范围。不定期邀请定向客户开展小型研讨会，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更贴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服务，从而提升事务所品牌的专业化形象。通过微信公众号展示事务所日常动态、获得荣誉、公益宣讲、团建活动等相关信息，展现事务所风采、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扩大事务所品牌的影响力。

二、品牌的持续评估与改进。在税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中，对品牌建设情况持续的评估与改进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我们采用定期回访客户的方式收集市场反馈、评估品牌建设策略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及时进行调整。

三、将党建与品牌建设相融合。编写党支部主题党日资料汇编展示党建力量、党建风采。将党建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品牌建设的各个环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党建基础，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以党建高质量引领事务所发展高质量。

未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将继续发挥品牌力量立足于市场需求，不断创新，坚持为每一位客户提供最好的专业服务，坚守社会责任，为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作者单位：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坚持人才培养战略 打造事务所持续发展动力源泉

刘娜/文

优秀的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对于提升事务所综合竞争力，推动行业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在事务所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采取多项举措，确保人才的“选、育、用、管、留”的有效执行和落地。

一、明确的人才选拔目标

明确人才选拔目标，将招聘对象聚焦于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届毕业生通常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适应能力，且思维活跃，能够快速理解并融入公司文化，为团队注入新鲜血液和活力，推动公司的创新发展。同时，校园招聘相较于社会招聘成本更低，便于公司统一招聘、管理和培养。

二、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校所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形成“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的人才培训特色。与河南工程学院共同创建中税中兴会计学院，从在校生中选拔优秀学生进行应用型人才培养，“中兴班”的同学毕业后可进入公司实习并有机会转为正式员工，实现提前选拔，定向培养。为储备优质的后备人才打基础。制定培训计划，包括专业技能培训、公司文化培训、团队协作培训等。实行导师制度，为每位新员工配备经验丰富的导师，负责指导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公司环境，掌握工作技能。开展

实战锻炼，鼓励新员工参与各类项目，根据个人专业特点，安排合适的岗位和任务，通过实践锻炼提升专业技能。

三、多元的人才任用机制

构建公平、高效、激励的人才任用机制，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综合考虑人才的德才素质、考核实绩等，通过定期的评估和反馈，给予人才相匹配薪酬、晋升、荣誉等，确保优秀人才得到认可和奖励，激发和保持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四、有效的人才管理体系

注重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公益等活动，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文化氛围，加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支持员工专业发展和职业成长，打造浓郁学习氛围，鼓励参加行业各项人才选拔考试等，对于取得成绩的员工给予奖金、评优等多种类型的奖励。关心关爱员工，真诚对待员工需求，如为员工父母购买医疗保险等。

五、稳定的人才队伍

通过以上一系列的人才选拔、培育、任用、管理措施，公司营造了一个公平公正、专业、温暖、包容的企业文化氛围，尊重、关爱每一个员工，真正做到了用制度留人，用关怀留人，用发展留人，用信任留人，给予员工归属感，降低人才流失率，打造了一支稳定且积极向上的专业人才队伍，为事务所持续成长和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

文化苑地

“预见未来书送梦想”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助力乡村教育阅读梦

关昕 / 文

12月26日，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走进周口西华县艾岗乡第一小学开展一本书公益图书捐赠活动。一箱箱满载着爱心与知识的图书和教体用品被送到了校园里，涵盖了文学经典、科普知识、趣味故事等诸多品类，极大地丰富了学校的图书资源。

活动现场，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白华伟希望这些图书能为孩子们打开更广阔的知识世界大门。同时，为乡村小学的教育发展增添一份力量，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关注乡村教育，汇聚起助力乡村教育发展的强大力量，让乡村的孩子们能在充满书香与关爱的环境中茁壮成长。学校负责人对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的善举致以诚挚感谢，表示定会用好这批图书，引导孩子们多读书、读好书，让书香在校园里更加浓郁地弥漫开来。

此次捐赠，不仅传递了爱心，也是河南信合事务所“以人为本，回馈社会”理念的有力彰显。未来，信合税务师事务所将持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企业担当力量，注重企业人文理念，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教育，展现企业担当与责任。



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献爱心活动

雷正/文

与人玫瑰，手留余香；奉献爱心，收获希望。近日，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代表全体员工往洛阳市儿童福利院，将善款捐赠给了院方。此笔善款将用于福利院孩子们的日常生活。

此次活动是中汇开来所历年来践行慈善活动的一个小小的缩影。自中汇开来建所以来，开来人始终怀揣着对公益事业的热爱和执着，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大爱无疆”的理念，累计为希望小学、福利院儿童、军人家属、医院等单位捐款捐物数十万元。中汇开来始终以赤诚之心践行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以经营成果反哺社会。

未来，中汇开来将以坚定的热心和扎实的行动传递爱心，在公益的道路上砥砺前行。



万人助万企 凯桥在行动

韩凤舞 / 文



12月27日，为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合规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受新安县万人助万企工作专班办公室邀请参加“万人助万企”惠企政策宣讲会，相关企业代表共150余人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黄轶涛针对新一轮税收改革为中小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进行分享。并表示，河南瑞同凯桥将秉承“诚信专业服务尊重共享”的价值观，携手共进，助力“万人助万企”工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分享结束后，她同与会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热烈的讨论。与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为企业提供了深入了解税惠政策的平台，让企业对未来发展有了更清晰的方向。

事务所简介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从业人员26人，其中：（注册）税务师10人、注册会计师3人、高级职称2人。5名资深税务师拥有20年以上的财税实战经验和深厚的财税理论功底，能够根据客户实际情况量身定制各项涉税服务。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2022年被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为A级税务师事务所。

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秉承“专业化、信息化、标准化”的经营理念，恪守“专业、专注、合规、安全”的原则，严格遵从执业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已先后为上百家企业提供专业的财税服务，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本交易方案提交落地、涉税事项的风险管控等方面成绩颇为突出，广受业界好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财税咨询、税务事项沟通与商定、涉税审核、税收风险管理、税收筹划、政府采购涉税服务、财税一体化服务（审计配套服务）、IPO辅导、顶层设计、股权设计、股权激励、股权融资、并购重组、债务融资及财税培训服务等。服务涵盖房地产企业、制造业、跨境贸易等行业。

“以信之名，广交良朋；以合之名，开拓共赢”——河南信合税务师事务所愿携手社会各界共同走向辉煌的明天！



摄影欣赏



黄山的海

李玉楠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公司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

